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土地整理储备、“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城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

（二）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城区改造更新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建立辖区储备项目库，做好储备土地的利用和管理的工作；承担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供应等储备工作。

（四）代表区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五）代表区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六）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的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机关和下属 4 个二级单位，具体为：

1.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3.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4.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会计核算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总编制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5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行政实有 16 人，事业实有 5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8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3,471.39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74.4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365623.85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2.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6,077.16	本年支出合计	366077.1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6,077.16	支 出 总 计	366077.1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6077.16	366077.16	2605.76	363471.39													
053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366077.16	366077.16	2605.76	363471.39													
053001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965.82	965.82	965.82														
053002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361.48	361.48	361.48														
053003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1882.00	1882.00	768.61	1113.39													
053004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362717.76	362717.76	359.76	362358.00													
053005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会计核算中心	150.09	150.09	150.09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6077.16	2437.16	36363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4	13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4	13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4	136.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1	74.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1	74.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6	53.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623.85	1983.86	363639.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52.46	1983.86	168.6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6.28	676.2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0		167.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8.67	1307.57	1.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358.00		362358.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2358.00		36235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3.39		1113.3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3.39		111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6	24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6	24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1	16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6	30.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8	49.0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6077.16	一、本年支出	366077.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3471.39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4.4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365623.85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2.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6077.16	支 出 总 计	366077.16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05.76	2,437.16	2,010.33	426.84	16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4	136.84	13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4	136.84	13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4	136.84	136.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1	74.41	74.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1	74.41	74.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6	53.16	53.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2.46	1,983.86	1,557.02	426.84	168.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52.46	1,983.86	1,557.02	426.84	168.6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6.28	676.28	535.78	140.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0				167.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8.67	1,307.57	1,021.24	286.34	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6	242.06	24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6	242.06	24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1	162.01	16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6	30.96	30.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8	49.08	49.08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7.16	2,010.33	426.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9.87	1,699.87	
30101	基本工资	288.09	288.09	
30102	津贴补贴	178.12	178.12	
30103	奖金	177.90	177.90	
30107	绩效工资	606.22	606.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84	136.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41	74.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44	55.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4	2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01	16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84		426.84
30201	办公费	8.90		8.90
30202	印刷费	1.53		1.53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15.74		15.74
30207	邮电费	8.12		8.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90		43.90
30213	维修（护）费	1.81		1.81
30226	劳务费	170.90		170.90
30228	工会经费	24.75		24.75
30229	福利费	14.44		14.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0		17.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3		1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2		102.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46	310.46	
30302	退休费	235.68	235.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78	74.78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60		17.60		17.6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3,471.39		363,47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3,471.39		363,471.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358.00		362,358.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2,358.00		362,35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3.39		1,113.3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3.39		1,113.39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3,639.99	168.60	363,471.39						
053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363,639.99	168.60	363,471.39						
053001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167.50	167.5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7.50	167.50							
42011124053T0000000100	三旧改造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88.60	88.60							
42011124053T0000000101	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30	2.30							
42011124053T0000000102	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3.50	3.50							
42011124053T0000000103	法务综治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35.00	35.00							
42011124053T0000000104	老干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9.00	9.00							
42011124053T0000000105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5.10	5.10							
42011124053T0000000106	财务工作服务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4.00	24.00							
053003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1,113.94	0.55	1,113.39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13.94	0.55	1,113.39						
42011124053T0000000111	征收项目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1,113.39		1,113.39						
42011124053T0000000117	办公设备购置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0.55	0.55							
053004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362,358.55	0.55	362,358.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62,358.55	0.55	362,358.00						
42011124053T0000000112	土地成本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362,358.00		362,358.00						
42011124053T0000000118	办公设备购置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0.55	0.55							

表11

洪山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人	李莉		联系电话		027-8787234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66077.16	100.00%	857267.36	970271.65
		其他资金	0.00	0.00%	0	0
		合计	366077.16	100%	857267.36	970271.6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010.33	0.55%	2063.6	1970.7
		运转类项目支出	426.84	0.12%	875.76	656.9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63639.99	99.33%	854328	967644
		合计	366077.16	100%	857267.36	970271.65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土地整理储备、“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参与拟订城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 3.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城区改造更新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建立辖区储备项目库，做好储备土地的利用和管理工作的，承担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供应等储备工作； 5.代表区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6.代表区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7.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的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 8.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2024年，我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抓好队伍建设、完成好绩效任务、谋划好城市更新发展。主要年度工作任务如下： 1.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在担当作为中成长；同时，继续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2.开展“深调研”活动，学习借鉴其它地区在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工业区连片整备、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不断开阔眼界、拓展思维，积极总结华中科学生态城、先建村等4个生态底线村改造路径，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借鉴。 3.坚持目标导向，加大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实施的协调力度，全力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主动对接协调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与辖区部属高校、省市科研机构的协调沟通，主动跟进服务，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激发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主动参与更新改造的动力，撬动南湖城市副中心等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用地需求，引导企业对接重点储备项目，对出让条件成熟的地块及时启动供地程序，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服务。 4.以鲁磨路信创产城片、白沙滨江产城融合片、虎泉创客街区片、街道口大学之城片为抓手，加快推进181厂及曹家湾、湖工大马房山北区、武汉邮科院家属区等项目的实施，高标准完成城市更新单元实施方案的编制，算好经济民生平衡帐，充分释放片区优势，打造洪山城市更新的亮点与特色。 5.按照巡视整改工作相关要求，在市、区相关部门的支持指导下，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编制先建四村村庄规划及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加快推进先建等四村改造工作；与区规划、农业农村、建设、水务、城管、园林、房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快推进四村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先建等四村实际需求，积极争取市政府、市规划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任务。 6.2024年重点推进轨道交通12号线板桥停车场、白沙二路工程（白沙洲大道-青菱中路）、新港线、东湖新城综合管廊二期、三期及武汉枢纽直通线等项目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 7.继续承担城中村还建房办证专班职能职责，积极对接市区各部门，实行清单化销号式管理，协调各职能部门、街、村按照项目清理、完善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办理项目建盘和不动产登记的程序；同时，在推进办证过程中做好民生保障，认真梳理城中村改造存在遗留问题，加强政策指导，主动作为，推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1：三旧改造	特定目标类	88.60	88.60	土地信息系统服务费、征收工作经费
	项目2：行政综合管理	特定目标类	80.00	80.00	档案整理、法务综治、乡村振兴等工作经费
	项目3：征收储备项目	特定目标类	363471.39	363471.39	土地成本、征收补偿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代表区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全区土地整理储备、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的档案及信息资料等。 目标2：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建立辖区储备项目库，做好储备土地的利用和管理工工作，承担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供应等储备工作，代表区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目标1：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在担当作为中成长；同时，继续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开展“深调研”活动，学习借鉴其它地区在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工业区连片整备、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不断开阔眼界、拓展思维，积极总结华中科学生态城、先建村等4个生态底线村改造路径，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借鉴。 目标2：推进落实重点项目，加快土地收储供应，力争重点项目用地应储尽储、应供尽供；加大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实施的协调力度，全力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主动对接协调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与辖区部属高校、省市科研机构的协调沟通，主动跟进服务，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激发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主动参与更新改造的动力，撬动南湖城市副中心等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用地需求，引导企业对接重点储备项目，对出让条件成熟的地块及时启动供地程序，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服务。		
长期目标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土地整理储备、“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代表区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全区土地整理储备、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的档案及信息资料等。				
长期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量	1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党员干部参与度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期限	1年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建立辖区储备项目库，做好储备土地的利用和管理工作的，承担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供应等储备工作，代表区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征收聘用人员数量	6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成本返还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18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收益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4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站点征地及房屋征收任务量	征地71亩、房屋征收17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菱片区居（村）民交通出行便利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在担当作为中成长为中成长；同时，继续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开展“深调研”活动，学习借鉴其它地区在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工业区连片整备、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不断开阔眼界、拓展思维，积极总结华中科学生态城、先建村等4个生态底线村改造路径，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借鉴。						
年度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量	1套	1套	1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党员干部参与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期限	1年	1年	1年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推进落实重点项目，加快土地收储供应，力争重点项目用地应储尽储、应供尽供；加大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实施的协调力度，全力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主动对接协调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与辖区部属高校、省市科研机构的协调沟通，主动跟进服务，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激发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主动参与更新改造的动力，撬动南湖城市副中心等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用地需求，引导企业对接重点储备项目，对出让条件成熟的地块及时启动供地程序，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5%	95%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征收聘用人员数量	6人	6人	6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成本返还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18块	18块	18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收益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4块	4块	4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站点征地及房屋征收任务量	/	/	征地71亩、房屋征收17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菱片区居（村）民交通出行便利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2-1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征收科
项目负责人	罗三	联系电话	027-87871587
项目申请理由	1. 原建设局重点办下属通达公司2020年6月清算解聘，导致征收中心负责重点项目征收工作涉及历史拆迁项目收尾工作缺岗位13人，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征收中心继续留用其中6人从事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参照局里聘用人员标准执行，聘用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起，聘用方式采取劳务外包； 2. 用于支付土储中心日常工作中必须使用的城市规划用地形图电子文件等系统服务费，通过利用信息系统查询和搜索各个土地储备项目规划等方面的信息，高效服务于土地储备及成本核算等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原建设局重点办下属通达公司清算解聘，留用其中6人，2023年度劳务报酬6.5万元/人*6人=39万元； 2. 洪山区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费49.6万元。		
项目总预算	88.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8.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93.34万元，2023年预算171.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88.6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8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压缩预算，为确保土储、征收日常工作正常运行，保障2024年三旧改造工作经费预算金额为88.6万元，其余经费已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6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6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8.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8.6万元
	1. 征收聘用人员劳务费（6人，6.5万元/人）		39万元
	2.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费		49.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原建设局重点办下属通达公司2020年6月清算解聘，导致征收中心负责重点项目征收工作涉及历史拆迁项目收尾工作缺岗位13人，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征收中心继续留用其中6人从事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参照局里聘用人员标准执行，聘用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起，聘用方式采取劳务外包；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2	严格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款项，利用信息系统查询和搜索板桥小区、天兴绿岛小区等三旧改造、土地储备项目规划、权属等方面的信息，高效的服务于土地储备及成本核算等方面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原建设局重点办下属通达公司2020年6月清算解聘，导致征收中心负责重点项目征收工作涉及历史拆迁项目收尾工作缺岗位13人，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征收中心继续留用其中6人从事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参照局里聘用人员标准执行，聘用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起，聘用方式采取劳务外包；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2	严格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款项，利用信息系统查询和搜索板桥小区、天兴绿岛小区等三旧改造、土地储备项目规划、权属等方面的信息，高效的服务于土地储备及成本核算等方面的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聘用人员数量	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量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期限	1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者对系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聘用人员数量	4人	6人	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量	1套	1套	1套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期限	1年	1年	1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者对系统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2-2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综合管理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负责人	罗三	联系电话	027-87872349
项目申请理由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洪党建文（2021）1号工作要点，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区提供坚强政治保证；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本单位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用于购买党员学习的图文影像资料、进行党员培训、开展党员活动、订购中国共产党各级刊物、报纸等相关支出；按计划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基地参观学习，组织团员开展活动，制作展板横幅宣传等费用；预计党建活动经费2.3万元。 2. 根据《湖北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要求，需要对机关2023年各资料及档案进行整理归档，根据供应商明细报价单确定预算金额3.5万元。 3. 本部门明年预计共有84名退休老干，相关费用支出明细：重阳节慰问费4.2万元（84*500），订老年报刊0.92万元（31名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4名支委和1个支部订购3种报纸），支委工作补贴0.96万元（200元/人/月*4人*12个月），劳模慰问、生病住院慰问、去世慰问等预计2.92万元（本年度1-10月份实际发生约2.9万元），合计9万元。 4. 参照市级党政机关市内公务出行差旅费标准对驻村帮扶工作队员给予补助，计3.1万元（本单位选派1名驻村工作队员，每月按21天核算，共12个月，给予伙食费补助2.52万元，交通费补助0.48万元，通信补助0.126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2万元；合计5.1万元。 5. 近年征拆工作及历史遗留问题等诉讼案件数量非常多，近几年签订的法律服务费合同金额为58万元，承包全年案件数量，今年压缩预算，金额压减为35万元。 6. 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为保障财务管理及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代理记账服务合同及洪编[2019]5号文因职责划转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及人员调整情况通知，建设局重点办合并至征收中心，转入重点工程项目92个，业务量巨增，需专人负责出纳及会计核算业务，延续聘用财务人员2名，12万元/人，计24万元。 7. 根据工作需求，征收中心和土储中心各申请采购一台国产台式计算机，根据资产配置限制表核定预算金额0.55万元/台，计1.1万元。		
项目总预算	8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74.1万元，2023年预算119.29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8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39.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压缩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0万元
	1. 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2.3万元
	2. 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3.5万元
	3. 老干工作经费	9万元
	4.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5.1万元
	5. 法务综治工作经费	35万元
	6. 财务工作服务费	24万元
	7. 办公设备购置	1.1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洪党建文（2021）1号工作要点，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区提供坚强政治保证；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本单位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2	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	
长期绩效目标3	在所驻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乡镇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紧紧依靠驻点村“两委”开展工作，聚焦中央规定的“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职责任务，着力做好“强组织固根基、稳脱贫防返贫、兴产业助发展、抓治理促和谐、办实事解难题、转作风优服务”等六个方面重点工作，既主动作为，又不包办代替。	
长期绩效目标4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政办〔2015〕22号）文件精神，依法行政，解决三旧改造（征拆工作）及历史遗留问题等诉讼案件，合法合规使用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5	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保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及时准确完成各单位预算内（一体化平台）及专项资金收支、会计核算、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本单位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好部门内外联系、综合协调、文书处理、普法和文明创建工作，落实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和网络维护等工作，发挥运转中枢作用，为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2	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	
年度绩效目标3	单位负责人亲自抓驻村帮扶工作，明确1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驻村帮扶工作，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年不少于2次，在所驻街道指导、督促和协调下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4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政办〔2015〕22号）文件精神，依法行政，解决三旧改造（征拆工作）及历史遗留问题等诉讼案件，合法合规使用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5	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保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及时准确完成各单位预算内（一体化平台）及专项资金收支、会计核算、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党员干部参与度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老干部人数	84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委员工作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老年大学学习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劳模慰问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干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老干慰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老干部幸福感	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 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 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财务人员人数	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财务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财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负责人对财务人员工作满意 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0台	2台	2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党员干部参与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老干部人数	82人	89人	84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委员工作人数	4人	4人	4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老年大学学习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劳模慰问人数	1人	1人	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干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老干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老干部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人数	1人	1人	1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5%	95%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财务人员人数	2人	2人	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财务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财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对财务人员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2-3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收储备项目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建、田娟	联系电话	027-87873071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根据区财政通知，2024年预算“二上”由本部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预算金额根据2024年政府性基金测算表及财政下发控制数确认。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街道实施项目征地拆迁提供政策指导，负责征地拆迁资金监管，督促街道完成征地拆迁任务。 3. 本项目的实施为加强青菱片区交通建设，提升青菱片区居民出行便利度、优化青菱片区营商环境；有利于完善武昌地区骨干路网结构，消除东湖、南湖片区路网瓶颈，缓解武昌地区南北向交通联系不畅的问题，加强主城组团之间的交通连接。征地拆迁工作所需资金由沿线各相关区承担。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两湖隧道（东湖段）债券利息预算金额为66.20331万元，两湖隧道（东湖段）项目征拆资金采取“市借区用区还”的方式，武汉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两湖隧道建设专项债的申报发行，协调各区规范使用资金、按时依规偿还本息； 2. 5号线（起点调整）延长线工程征拆项目预算根据青菱街道办事处《关于申报2024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的回函》确认，此项费用预计金额1047.188万元。 3. 2024年土地成本预算金额362358万元主要为青菱都市工业园、楚源大厦片等项目土地成本返还。		
项目总预算	363471.39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63471.3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854328万元，2023年972414.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区财政通知，2024年预算“二上”由本部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4年土地储备成本预算金额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减少；征收中心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4770.2万元用于两湖隧道（东湖段）债券利息及5号线（起点调整）延长线工程征拆补偿款，2024年申请征收项目资金1113.3913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3471.3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471.39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3471.39万元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63471.39万元
	1. 土地储备项目成本返还预算金额		362358万元
	2. 两湖隧道（东湖段）债券利息还款		66.20331万元
	3. 5号线延长线工程征拆项目费用		1047.188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努力完成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主动推进土地储备项目实施，积极服务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扎实开展储备地块安全检查和环境整治。				
长期绩效目标2	完善武昌地区骨干路网结构，消除东湖、南湖片区路网瓶颈，缓解武昌地区南北向交通联系不畅的问题，加强主城组团之间的交通连接。				
长期绩效目标3	完成轨道交通5号线起点调整工程涉及站点范围内的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移交施工断面至武汉地铁集团进行地铁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1	努力完成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主动推进土地储备项目实施，积极服务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扎实开展储备地块安全检查和环境整治。				
年度绩效目标2	完善武昌地区骨干路网结构，消除东湖、南湖片区路网瓶颈，缓解武昌地区南北向交通联系不畅的问题，加强主城组团之间的交通连接。				
年度绩效目标3	完成轨道交通5号线起点调整工程涉及站点范围内的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移交施工断面至武汉地铁集团进行地铁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成本返还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18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收益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4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储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储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涉及地块数量	1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站点征地及房屋征收任务量	征地71亩、房屋征收17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菱片区居（村）民交通出行便利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成本返还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18块	18块	18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收益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4块	4块	4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储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储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涉及地块数量			1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站点征地及房屋征收任务量			征地71亩、房屋征收17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菱片区居（村）民交通出行便利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66077.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04194.49 万元，下降 62.27%，主要原因是：与土地储备成本相关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36607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471.3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36607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7.16 万元，占比 0.67%；项目支出 363639.99 万元，占比 99.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6077.1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604194.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土地储备成本相关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0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3471.3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5623.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0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05.7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605.7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21.89 万元，下降 0.83%；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2437.16 万元，占比 93.53%，其中人员经费 2010.33 万元，公用经费 426.84 万元；项目经费 168.6 万元，占比 6.4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37.1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2010.33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1699.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4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 426.8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7.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变动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车辆购置需求。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本部门无公务接待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3471.39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土地成本）362358.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征收项目资金）1113.3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36363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363471.3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项目支出金额 167.5 万元，主要用于三旧改造、行政综合管理等城乡社区类支出。

2.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项目支出金额 1113.9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征收补偿款等城乡社区类支出。

3.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项目支出金额 362358.55 万元，主要为土地储备成本等城乡社区类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40.5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68.26 万元。包括：货物类 72.1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96.1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8.5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28.5 万元，其他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68.6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